

西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西政办〔2023〕35号

西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峡县“两集中”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西峡县“两集中”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西峡县“两集中”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南阳市委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两个集中”加快南阳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宛发〔2023〕6号）、南阳市教育局《关于落实〈中共南阳市委、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两个集中”加快南阳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〉重点任务的通知》，结合西峡县实际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系统重要讲话精神，围绕立德树人总任务，遵循“优化教育资源、改善办学条件、提高办学效益、提升教学质量”总目标，按照资源布局合理、适度优化集中的原则，坚持教育与当地发展实际相结合、与人口变化趋势相结合、与城镇化发展相结合、与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，有序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及农村人口向县城和集镇集中，为农村人口享受高品质生活提供便利服务和教育支撑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问题导向，规划引领。各乡镇中心校在加强调查研究，摸清学校及生源现状，综合考虑地理环境、人口变化、经济条件和教育基础等因素的前提下，强化规划先行、做好顶层设计，合理调整农村小规模学校布局，服务乡村振兴等重大战

略。

（二）依法依规，稳步推进。农村中小学撤并要严格遵循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政策规定，确保合法性。坚持“一镇一策、一校一策”，因地制宜，不搞“一刀切”。严格履行论证、公示、听证、报批等程序，把握民情民意，在乡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序推进，成熟一个合并一个，坚决不能强行合并，确保大局稳定。

（三）注重内涵，提升质量。在农村中小学“两集中”布局优化中，坚持“提质量”与“保规模”并重，严格落实河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的要求，推动建设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，让更多农村学生接受均衡、优质的教育，促进教育公平。

三、目标任务

西峡县全部进入县城就读共需新建改扩建 36 班标准化初中 8 所。经过充分摸底调研，按照规划先行、分步推进的指导方针，特明确以下目标任务：

（一）第一步：2023 年。一是初中集中。在条件相对成熟的田关镇、丁河镇先行先试。田关二中并入田关一中，在田关二中原址改办全镇 4—6 年级寄宿制小学；丁河二中并入丁河一中，合并后九年级全体学生集中封闭在丁河二中原址学习。二是乡镇小学集中。各乡镇合并条件成熟的小规模学校，由乡镇提出合并意见上报县教体局，经县教体局审批后实施。

（二）第二步：2024—2026 年。一是三高迁出后，原三高

校舍改为寄宿制初中，分流城区一中、二中学生，解决城区初中大班额问题。二是合并重阳二中到重阳一中，军马河二中到军马河一中，西坪二中到西坪一中。合并后，全县保留公办初中 25 所。三是回购或租赁西峡广开外国语学校，有效解决五里桥中学以及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在西峡就读学生的学位。

（三）第三步：2026 年—2028 年。待条件成熟后，根据需要，在中心城区加快新建初中步伐，满足部分乡镇初中全面撤销后学生分流的需求。

四、实施办法

初中县城化、小学乡镇化后，对初中原有校舍和乡镇中心小学进行优化改造，可以满足乡镇小学学生就读和食宿需要。

（一）学校建设

1.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，完成三高迁建后原校址改建初中 1 所，以及西峡广开外国语学校的回购或租赁工作。

2. 按照先建后撤的原则，逐步完成新建学校的建设工作，待新建学校完成后，逐步实施部分乡镇初中全面撤销后学生分流的需求。

（二）学生安置

1. 2024 年 9 月，将城区一中、二中分流的学生安排到三高原址寄宿制初中就读。按照先易后难原则，稳妥安排撤并村小学生进入乡镇所在地中心小学就读。

2. 2025 年 9 月，将重阳二中、西坪二中、军马河二中分别合并到本乡镇一中就读。回购或租赁西峡广开外国语学校，

分流五里桥中学学生，解决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在西峡就读学生的学位。同步稳妥安排撤并村小学生进入乡镇所在地就读。

3. 2026年9月—2028年12月。继2025年省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后，继续整合乡镇初中，根据生源变化情况，逐步实施初中县城化，最终实现初中全部县城化。在保留必要的小规模学校的基础上，撤并其他村小，实现村小学生进入中心小学就读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1. 县财政投入；
2. 上级农村薄弱学校改善及能力提升项目资金；
3. 通过教育、发改途径向上争取项目资金；
4. 闲置学校评估抵押，利用国有公司平台申请银行贷款；
5. 申请政府专项债券；
6. 其他方式融资。

（四）闲置学校处置

1. 改造建设乡村公办幼儿园；
2. 在明确产权权属的前提下，用于村级办公及文化广场或改造建设农村养老机构。

（五）教师调配

按照《河南省编办 教育厅 财政厅 人社厅关于印发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》（豫编办〔2016〕186号），公办小学在校生和教师按照19:1配备，公办初中在校生和教师按照13.5:1配备，结合小学一、二、三年级配备生

活老师、寄宿制学校配备寝管老师等情况，对结构性缺员通过区域调整、年度招聘逐年解决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成立以县委书记任组长，县长任常务副组长，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西峡县中小学“两集中”布局优化工作领导小组，指导、协调全县学校布局优化工作。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，及时研究和解决中小学布局优化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布局优化工作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加大投入，提供保障。贯彻落实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政策，进一步调整支出结构，依法保证教育经费的“三个增长”。加强特殊群体师生的救助补助和交通、食宿补贴，加快城区农村教师保障性住房和五里桥教师周转宿舍建设进度，确保农村进城教师进得来、稳得住。加大对中小学布局优化支持力度，先建后撤，努力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，保证并入学生的学习、生活正常有序。

（三）强化管理，规范运作。把学校建设纳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，按标准核定用地位置和界限，并严格加以控制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侵占或挪作他用，做到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均衡推进。落实村村通公交惠民举措，保证农村学生的出行需求和出行安全。同时，加强被撤并学校的资产管理，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无权处置和占用。相关撤并学校要认真做好资产统计、登记造册和交接工作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学校布局优化涉及千家万户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电视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广泛宣传集中办学的优势和重要意义，做好群众思想工作，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，营造良好的办学氛围，确保学校布局优化工作顺利实施。

（五）强化专项督查与督导。县纪委监委、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对学校布局优化工作进行全程督导。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依规严肃问责。

